

中共日照盐粮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职工酒驾醉驾 教育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集团各党支部：

近日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重申纪律要求加强国资国企系统党员干部职工酒驾醉驾教育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为严明纪律规矩、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党员干部职工教育监督管理

各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党组织负责人要担负起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严管厚爱结合，通过专题会议、谈心谈话、个别提醒等方式广泛开展酒驾醉驾宣传教育，重申纪律要求，并将酒驾醉驾教育纳入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一旦发现酒驾醉驾行为，要从严处理处分到位。

二、强化酒驾醉驾案例警示

要经常性开展酒驾醉驾案例通报，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视频链接：今日头条-酒醉驾警示片《代价》），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纪法观念和守法意识，让党员

干部职工深刻认识酒驾醉驾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教育警示党员干部职工杜绝酒驾醉驾，严守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

三、开展拒绝酒驾醉驾承诺

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拒绝酒驾醉驾承诺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和法纪意识，维护好国企干部职工的良好形象，让拒绝酒驾醉驾意识深入人心，共同营造文明安全出行的社会环境。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加强党员干部职工酒驾醉驾教育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于6月底前报送纪检监察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请及时整理档案做好市国资委党建考核准备工作。

附件：《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

中共日照盐粮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

党员干部职工酒驾醉驾行为，严重威胁道路交通秩序和群众生命安全，严重影响党员干部职工形象。为强化纪律作风建设，筑牢自律防线，我向组织郑重承诺：

一、自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二、坚决消除侥幸心理和特权思想，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不以任何借口和理由酒驾醉驾，坚决做到严守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

三、主动劝阻家人、同事和朋友酒后驾车行为，对自己、对他人、对组织负责，不乘坐饮酒人员驾驶的车辆。

四、发生酒驾醉驾行为后，决不刻意隐瞒，主动向组织和单位报告，接受相应处罚处分。

五、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加强自重自警、自律自爱，切实养成拒绝酒后驾车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组织处理。如构成违法违纪，本人愿意接受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